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126號

原告 莊翔淵

莊志勳

被告 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致錚

被告 品適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致錚

被告 振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冠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，原告僅繳納1萬0,240元，尚欠1萬4,66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0元，原告僅繳納1萬0,240元，尚欠1萬0,56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4年6月3日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

01 (見本院卷二第186頁準備程序筆錄)，應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姜悌文

05 法官 黃珮如

06 法官 賴錦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周筱祺